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委任執行董事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林錫崇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林錫崇先生，51歲，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彼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裁。林先生於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裁前，曾在本集團擔任多個高層管理職務，擁有豐富之財務和營運經驗。彼亦擔任為本集團多間公司之董事。彼現時負責督導本集團之財資及財務匯報工作。林先生取得金門大學會計學士及信息科學碩士學位。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 (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概無任何關連。於本公佈日期，林先生於本公司25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及於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擁有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林先生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林先生之任期將直至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隨後，彼將按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往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林先生與本公司目前並無簽訂服務合約。林先生將有權每年獲得酬金港幣1,500,000元，此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市場基準而釐定。林先生將有權獲得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袍金。此外，彼可以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獎勵花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本公司亦不察覺有任何其他關於委任林先生之事宜須提請其股東垂注。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歡迎林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忠楹先生、陳子華先生、譚靜安先生、溫民強先生、王賢敏小姐及林錫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 (G.B.S.，O.B.E.，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 (G.B.S.，太平紳士) 及葉天養先生 (太平紳士)。

網址：<http://www.wongswih.com>

* 僅供識別